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处置所涉及其持有 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 估值报告

中水致远评咨字[2025]第 020116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本估值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估值目的：反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处置提供价值参考。本次经济行为经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本次估值对象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估值范围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为持有的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1/10/15	57.00	0.0570%	91.20
2	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1/10/15	67.56	0.6275%	108.10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估值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五、估值方法：综合分析法。

六、估值结论：经估值，于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值为 1.81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七、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估值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估值程序受到限制

本次估值过程中，由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权，也没有重大影响，委托人无法协调被投资单位提供详细的业务、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资料和未来发展规划、收益预测资料，相关估值依据及资料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获取。估值专业人员获取的资料是有限的，评估机构仅在有限资料的前提下发表价值参考意见，出具估值报告。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如果存在其他影响估值结论的重要事项而委托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无法获取的，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托人拟处置股权为 2001 年 10 月原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原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成立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时移交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国元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现仅留存能够证明公司持有股权的证券存单等凭证,且均为复印件。根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持有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珠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海南珠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更名为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阅企业公开信息,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有效;海南珠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虽然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仍然具备法人资格。被估值股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之规定。本次估值未考虑该事项对估值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在使用本估值结论时,提请估值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